

文件检验教程

《文件检验教程》编写组

公安高等专科院校试用教材



群众出版社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文件检验教程

《文件检验教程》编写组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

文件检验教程

《文件检验教程》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7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341 定价：1.85元

ISBN7—5014—0123—3/D·78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了适应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加速公安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建设，近年来全国建立了不少公安高等院校，特别是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和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发展更快；同时，参加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函授、夜大学和自学考试的人数也与日俱增，都迫切需要一套统编教材。为此，我们组织了十二所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和公安管理干部学院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专科学院校试用教材”。这本《文件检验教程》就是统编试用教材之一。

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公安学与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既注意教材的深度和广度要适应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培养人才的需要，又考虑应便于广大干警自学。每门教材经过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由公安部有关部门审核定稿，力求使教材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参加《文件检验教程》编写组的院校和执笔人有：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张靖和（第一编第一、二、三章，第三编第三、四、八章）、黄成山（第三编第七章）、湖北公安专科学校马士益（第二编第一章，第三编第六章）、刘光明（第二编第三、六、七章，第三编第二、五章）、湖南公安专科学校李豪（第二编第二章，第三编第一章）、上海公安专科学校陆藕初、朱康林（第二编第四章）、厉胜克（第二编第五章）。全书由张靖和、马士益同志负责统稿。

由于是初次组织编写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试用教材，加之时间短，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教育局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日

目 录

第一编 文件检验概论

第一章 对文件检验的基本认识	(1)
第一节 文件检验的概念	(1)
第二节 文件检验的对象与任务	(2)
第二章 文件检验的一般方法及其原理	(5)
第三章 文件检验的沿革	(7)
第一节 古代的文件检验	(7)
第二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文件检验	(7)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文件检验	(9)

第二编 笔迹检验

第一章 笔迹检验原理	(11)
第一节 书写习惯的形成	(11)
第二节 书写习惯的基本属性	(17)
第三节 结束语	(27)
第二章 笔迹特征	(30)
第一节 书写水平特征	(30)
第二节 书面语言特征	(31)
第三节 文字布局特征	(40)
第四节 字体、字形特征	(48)
第五节 字的写法与特征	(50)
第六节 笔顺特征	(56)
第七节 搭配比例特征	(61)

第八节 运笔特征.....	(64)
第九节 标点及其他符号特征.....	(68)
第三章 笔迹检验的程序和方法.....	(75)
第一节 预备检验.....	(75)
第二节 分别检验.....	(78)
第三节 比对检验.....	(82)
第四节 综合评断.....	(83)
第五节 制作鉴定书.....	(87)
第四章 伪装笔迹的检验.....	(93)
第一节 对一般性伪装笔迹的检验.....	(93)
第二节 对改变笔画形态笔迹的检验.....	(96)
第三节 对左手伪装笔迹的检验.....	(102)
第四节 摹仿笔迹的检验.....	(104)
第五章 字体及书写速度变化的笔迹检验.....	(112)
第一节 字体变化的笔迹检验.....	(112)
第二节 书写速度变化的笔迹检验.....	(120)
第六章 精神病人作案笔迹的检验.....	(124)
第一节 精神病的种类和主要症状.....	(124)
第二节 精神病人作案笔迹的特点.....	(126)
第三节 精神病人作案笔迹检验的要点.....	(129)
第七章 拼音文字的笔迹检验.....	(130)
第一节 拼音文字的笔迹特征.....	(130)
第二节 拼音文字的检验要点.....	(134)

第三编 文件其他检验

第一章 印章印文的检验.....	(135)
第一节 伪造印章印文的方法及特点.....	(135)
第二节 印文特征及其变化规律.....	(141)

第三节 印章印文的检验方法.....	(149)
第二章 纸印品的检验.....	(152)
第一节 纸印品的印刷加工特征.....	(152)
第二节 纸印品的检验方法.....	(157)
第三章 打印文件的检验.....	(165)
第一节 打字机的结构和性能.....	(165)
第二节 打印文件的特征.....	(167)
第三节 检验的方法与步骤.....	(171)
第四章 伪造票证的检验.....	(175)
第一节 伪造票证的方法及特点.....	(175)
第二节 鉴别票证真伪的要点.....	(177)
第五章 伪造文件的检验.....	(179)
第一节 全部伪造文件的检验.....	(179)
第二节 局部伪造文件的检验.....	(181)
第六章 被损坏文件的检验.....	(190)
第一节 破碎、烧毁、浸泡和粘连文件的整复.....	(190)
第二节 文件纸张断离痕迹的检验.....	(198)
第七章 不易看见的文字的检验.....	(202)
第一节 被掩盖文字的显现.....	(202)
第二节 压痕文字的显现.....	(205)
第八章 人相检验.....	(209)
第一节 人相检验的概念.....	(209)
第二节 人的相貌特征.....	(210)
第三节 人相照片检验的基本方法.....	(214)

第一编 文件检验概论

第一章 对文件检验的基本认识

第一节 文件检验的概念

一、文件检验的定义

文件，一般是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与生活交往中形成的书面材料。其种类，按制成方法可分为书写文件、印刷文件以及此类文件的复制品；按表现形式可分为文字、表格、图画、照片；按用途可分为公文、证件、信函、书刊、报纸、契据、货币、票证等。还有一种特殊类型的文件，如在建筑设施、衣物等物品上印写的文字、符号等。

文件检验，简称“文检”。它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语言学、生理学、心理学、物理学、化学等有关科技知识和方法，检验与案件有关的文件物证，确定文件物证与案件事实、当事人或嫌疑人关系的一门刑事科学技术。

文件检验属于犯罪对策学范畴。根据上述有关理论基础研究各种文件物证的形成与变化；依照先进的科技成果探讨文件检验的理论与方法，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过程中，逐步发展的中国文件检验学，在斗争实践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按规定，凡刑事案件、反革命案件以及必须检验的民事案件一 中有关的文件物证，都可以进行鉴定。其鉴定结论，具有法律效

力。

二、文件检验的体系

文件检验作为一门科学，有其特殊的体系，一般分为三大部分，即：文件检验概论、笔迹检验和文件其他检验部分。

（一）文件检验概论

主要阐明文件检验的概念和性质；确定文件检验的对象和任务；研究文件检验的理论和方法，为文件检验工作提供思想指导。

（二）笔迹检验

根据书写习惯动力定型的原理，通过对各种案件中正常和非常笔迹物证的研究，掌握作案人的书写习惯，进而确定书写人。

该部分解决的主要问题是：

- 1.笔迹检验的原理；
- 2.笔迹检验所运用的特征；
- 3.对正常笔迹及各种伪装笔迹的检验。

（三）文件其他检验

主要是运用物理、化学等科技知识和手段，对与案件有关的文件物证，进行鉴别和检验。

该部分应解决以下问题：

- 1.判明与案件有关的文件物证的真伪；
- 2.确定伪造变造文件的方法；
- 3.对文件物证的物质材料进行检验。

第二节 文件检验的对象与任务

一、文件检验的对象

文件检验的对象是各种文件物证，从实际鉴定中所涉及到的

文件物证来看，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手写笔迹

通过对手写笔迹的检验，应解决如下问题：

1. 确定文件物证，是否为某嫌疑人亲笔所写；
2. 确定几起案件中所有文件物证的字迹，是否为一人所写；
3. 确定一份文件物证上的几部分字迹，是一人还是几人所写。

（二）检验伪造变造的印章印文

通过对证件、票据上伪造变造的印章印文的检验，确定其真伪。有条件时，应就伪造变造方法，提出分析意见。

（三）检验伪造变造的各种票证

票证包括货币、支票、证券、车船票等。通过对与案件有关的票证进行检验，鉴别其真伪。有条件的，应就其伪造变造的方法和手段提出分析意见。

（四）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各种印刷品

印刷品一般包括印刷机印制的、打字机打印的、复印机复印的、誊印机誊印的等。通过检验，判明文件的印刷方法，分析确定其出处。

（五）检验与案件有关的被损坏文件

被损坏文件，有撕碎的和烧毁的，有浸泡的和销褪的等。通过检验，应尽可能地恢复和显现文字内容，并就损坏情况提出分析意见。

（六）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文件物质材料

制作文件的物质材料，如纸张、墨水、墨汁、印油、胶水、浆糊等等，往往需要通过理化手段进行检验，以确定其种类、牌号，查明材料的来源，为侦查破案判明方向。

（七）检验与案件有关的人相照片

通过物证人相照片与可疑人的人相照片的比较检验，确定两

张照片的相貌是否为一入。

(八) 检验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语言材料

文件物证中反映的作案人的语言材料，可以作为分析判断罪犯思想类型、年龄、文化、籍贯、职业身份的依据之一，对确定案件性质，查明作案人都有一定的作用。

二、文件检验的任务

文件检验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对文件物证的检验，揭露和证实犯罪事实，为侦查、起诉、审判工作提供线索和证据，或者澄清嫌疑，保护无罪者免受法律追究。

第二章 文件检验的一般方法及其原理

文件检验的对象很多，检验的方法也各不相同，根据其原理，可划分四种类型。

一、同一认定法

文件物证上的笔迹与嫌疑人的笔迹，是否为同一人所写；文件物证上的印章、印版、打字机、油印机等客体的印迹，是否为可疑客体的印迹；作为物证文件的一部分与某残缺不全的文件，是否原为同一整体等。对于这些问题，都应运用同一认定的原理与方法解决之。

文件检验之所以能够将被寻找客体与受审客体进行同一认定，其基本原理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都具有自身的同一性。事物之所以具有自身同一性，这是由于：1.本质具有相对稳定性，即事物具有保持自身基本特征相对不变的属性。虽然事物是在运动着变化着的，但只要某事物仍处于量变过程而未发生质变时，其基本性质不变，具有相对稳定性。2.本质具有特殊性，即某事物与他事物相区别。事物的同一是具体的同一，自身的同一。事物之所以具有自身同一性，除本质具有相对稳定性外，还必须要有与他事物的区别来补充。

事物的自身同一性，必须通过具体的反映形象表现出来。检验时，我们便可以通过其反映形象把握事物的同一性。

二、理化仪器显示法

在各种犯罪案件中，经常遇到文件本身受自然条件影响或人为的物理、化学作用而产生的种种变化。为了查明事实或澄清嫌疑，要求鉴定人整复被损坏的文件，揭示文件的变造事实，显现

各种不易辨认的文字等。

理化仪器显示方法很多，目前常用的有：为观察文件的细微结构，使用的光学显微镜、电子显微镜；根据不同材料对各种电磁波吸收、反射、透视性能的不同，采用的可见光、红外线、紫外线、X射线检验技术；根据不同物质在激发光照射下产生的荧光不同，采用紫外灯、蓝光灯或激光器为光源的光致发光技术；根据文件表面状态或内部结构的局部改变，采用喷镀吸附静电、电解技术等。鉴别时要分别情况予以选用。显示的效果，通过摄影将其固定下来。

三、种类识别法

在文件检验中，常常要求就制作文件的工具、材料、制作文件的方法，乃至文件的制作人，作出分析判断，确定种类。

制作文件的工具，如书写文字的各种笔、印刷文字的印刷机、打字机、油印机、复印机和誊写板等，每一种类、规格、牌号，都在结构形态、工作性能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种类特征。在检验中，可以通过观察、测量、分析和实验来发现种类特征，与已经掌握的资料样品或实验样品相比对，从而识别其具体种类。

制作文件的材料，如纸张、墨水、墨汁、油墨、圆珠笔油、铅笔、印泥、油墨、胶水和浆糊等，由于其配料和制作不同，种类、规格和牌号不同，致使不同批的产品，有其不同的种类特征。识别其种类，有的是分析其化学成份并与标准资料或样品相对照；有的要借助可见光和紫外、红外等吸收光谱法。

四、统计推算法

统计推算法，是运用数学的方法，对文件物证的特征及有关现象，进行测量与统计，并对得到的数据加工整理和分析，求得对检验对象的规律性认识，解决鉴定中的问题。

文件检验中，目前只有一些简单的分析统计，而较复杂数学的应用，尚有待研究探讨。

第三章 文件检验的沿革

第一节 古代的文件检验

自从人类社会有了文字，才有表达思想、固定与调解交际关系的各种书面材料，也才有利用文字进行犯罪，以及通过文件检验揭露与证实犯罪的历史。到目前为止，关于我国文件检验的历史起源于何时虽无定论。然而，从古书记载来看，我国古代案例中已有文件检验的应用，这一点是肯定无疑的。

第二节 清代和民国时期的文件检验

从本世纪初到40年代末，我国清代和民国时期出版了一些刑事侦查技术方面的著作。

一、文件检验体制与机构

1906年，清政府制订了《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第一次就技术鉴定作了规定：“凡诉讼法上有必须鉴定始能得其事实之真相者，得用鉴定人。”并规定：“鉴定人由审判官选用，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凡有一定之学识经验及技能者，均得为之。”但此规定没有实行。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的诉讼法，才正式作了相应规定。当时的文件检验，在司法部门属于法医物证检验的一部分。在警察机关，陆续在重点省市指派少数人专职或兼职做文检工作。国民党的警官学校，开设了包括文检在内的侦查技术课，但没有专门培训过文检技术人员。当时的文件检验，既没有统一的机构，也没有形成专门的文检队伍。

二、文件检验的实际水平

我国近代文件检验的实际水平，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检验物证文件时，能使用某些仪器工具。

（二）对于正常书写和伪装变化不大的笔迹，能够检验并有一定研究，但对伪装变化较大或摹仿逼真的字迹，难以区别。

（三）印章印文、印刷品、钞票、打字机等检验，一般用扩大比对法。

三、文件检验史上三个学派

文件检验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仅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其理论发展史上有过许多学术派别，其中影响较大的是笔相学派、特征描述派和笔迹测量派。

（一）笔相学派

笔相学派用反动的刑事人类学观点解释笔迹，认为笔迹是人的天生不变的身体机能决定的，罪犯的笔迹不同于一般人的笔迹，根据笔迹可以鉴别坏人和好人，最终把笔相学引到了绝境。

我国解放前的文件检验，也是用笔相学理论。认为“笔迹不但可以直接观察其人之个性；更进而可观察其人已往之经验与判断其人之善恶及身心之健康状况”。他们自己也承认“这种科学须要玄冥领悟，可以神会而不可言传”。

（二）特征描述派

特征描述派是继笔相学派之后兴起的。他们曾正确地提出，在文件检验中应选取特征并借助一定的工具进行比对；在检验伪装文件时，应注意伪造方法。但是忽视了书写人生理、心理上的变化对笔迹的影响。

（三）笔迹测量派

笔迹测量派是机械唯物论的学派。主张一切同一认定检验都可以通过测量来解决。书写人可以改变字母形状、大小、高度、倾斜，但各部分的比例关系是不变的。由此推论出笔迹检验的基

础就是测量，测量能使笔迹检验走上科学的道路。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文件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我国文件检验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30多年来，我们培养、建立了一支文检专业技术队伍，开展了文件检验工作，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文检科学体系，在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我们的文检工作，在指导思想、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上，基本能适应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我国的文检专业队伍，是在50年代中期开始逐步建立起来的。1956年，公安部开办了文检学习班、研究班，培训了一批文检专业骨干。1956年9月，公安部第一人民警察干部学校，为全国地、市以上公安保卫机关（含铁路、军队在内）培训了文检专业干部，到1981年先后培训文检专业人员千余名。各省、市、自治区公安机关和学校，又分别用以师带徒和办短训班的形式，培训了一批专职或兼职的文检技术干部，逐步充实壮大了文检专业队伍。

随着公安教育事业的发展，文检师资力量不断壮大，公安部人民警察干部学校（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各省、市、自治区公安专科院校和人民警察学校，以及部分大学法律系，都配备了文检专职或兼职师资，从事文检专业业务教学与研究，有的还承担着文件物证鉴定任务。